

7

草書大王

草書大王

北宋大書法家米芾（西元1051—1107）在元祐六年，也就是他四十一歲的那年，將自己的名字「米黻」改成了「米芾」。

米芾中年改名的原因，書史上推測不一，但我認為這跟他討厭「難字」應該是有關的。從米芾自撰的《書史》中記載其好友薛紹彭<sup>1</sup>曾寫信給他論及晉帖的誤用字，而米芾報以詩云：「何必識難字，辛苦笑揚雄；自古寫字人，用字或不通。要之皆一戲，不當問拙工；意足我自足，放筆一戲空。」而「芾」字正是「黻」（𠃉×）的簡寫，可能就是他「何必識難字」的一種實踐？

此外，米芾也對古來喜歡寫一些「讓人看不懂」的書評家們提出了不滿：「歷觀前賢論書，徵引迂遠，比況奇巧，如『龍跳天門，虎臥鳳闕』是何等語？或遣辭求工，去法逾遠，無益學者。故吾所論要在入人，不為溢辭。」<sup>2</sup>

他的大意是說：「觀察古來的這些賢人們談論書法，喜歡引用一些不實際和神奇巧怪的事物來作形容詞，譬如說『龍跳天門，虎臥鳳闕』這算是什麼樣的形容辭呢？只為了字面上用辭的優美，結果卻離法度更遠，這對書法學習者一點幫助也沒有。因此我們談論書法時最重要的是「要讓別人能了解」，而不誇大其辭。」

不論米芾的「何必識難字」或「入人」，我想他所透露出一個觀點應該都是：「作品要讓觀眾能了解看得懂，引起共鳴」才是好作品。

1 薛紹彭，字道祖，號翠微居士，生卒年不詳。宋神宗時長安人。米芾嘗言：「薛紹彭與余，以書畫情好相同，嘗見有問，余戲答以詩曰：『世言米薛或薛米，猶如兄弟或弟兄』。」

2 見《海岳名言》歷代書法論文集。華正書局。

## 腦子裡不記辭典中查到的東西

每次去看書法展覽，只要見到某件作品之前圍了一堆人在比手畫腳、搖頭晃腦時，十之八九這些人又在「瞎子摸象」，玩起猜「字」遊戲了；而圍觀人數的多寡正好與猜「字」的難度成正比，如果字的「難度」夠深的話，圍觀者的人數就會一直持續增加。但是，明明就是「觀賞」書法而已，結果會演變成元宵節的「猜燈謎」，不亦怪乎？

有一年元宵節，我刻意帶了剛從國外回來的朋友一起到廟裡面去猜燈謎。這位教授朋友學問之大，超過在下十倍不止，原指望以他的博學加上本人的「聰明」，來個「滿載而歸」絕沒問題，未料一整晚下來，「擯龜」連連，兩人得到的獎品加起來還遠不如站在旁邊的一個國中小女生來得多。本人覺得顏面大失，反倒是吾友處之泰然，不但玩得開心，還安慰我說：「術業有專攻，聞道有先後；猜謎也是一種專業。」

他又舉愛因斯坦為例：「大發明家愛迪生招考發明研究所的人員時，科學家愛因斯坦也參加了考試，愛因斯坦的答案非常獨特，在許多題目後面都沒有填上直接的答案，而僅是寫上：「可查xxxxx辭典。」結果愛因斯坦當然不可能被錄取，但他說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話：「我的腦子裡不記那些在辭典中查到的東西。」

吾友的看法是對的，人腦的記憶真的是很有限，既然辭典中能查到的東西，就不一定要去強記它。

因此於展覽場中遇上這類「猜字」場合時，我大都是敬而遠之，恪守吾家「林氏定律」之「人多的地方不要去」的原則。因為如果大膽說知道，手邊又沒有確實的資料可求證，難免就會鬧出一

些「指鹿爲馬」、「沒見過駱駝說馬背腫」的笑話。但如果坦承看不懂，似乎又讓人家覺得：「此君也不過爾爾」，被看扁了。不過作品看得懂不懂，跟學問好不好其實也沒有絕對的關係，責任也往往不在觀眾。而每個人作學問的方式也大不相同，有人擅長「博學強記」，有的人靠的是他手邊的資料充足。

## 理所當然看不懂

會讓人「看不懂」的作品大概可分成「理所當然看不懂」和「故意讓人看不懂」兩大類。「理所當然看不懂」的書法，又分甲、乙、丙三種情形：

### 甲、因爲「沒學過書法」而看不懂

一般人看不懂的書法，大概以草、篆體以及小部分的隸、楷書體居多；草、篆看不懂是因爲離我們的時代太遠，隸書、楷書雖然與今體差異較小，但因今古書寫習慣的不同，少數字形也會有不容易辨識的情形。但基本上書法就像「語言」一般，是要透過「學習」後才能了解的東西，沒有練過草書、篆字的人，要完全看懂草篆幾乎是不可能的，就像沒學過法文、德文的人，理所當然是不會讀法文、德文。

草書因爲一般人都看不懂，因此古人在寫書信時，都會儘量避免使用之，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誤會。古人就曾有因「看不懂草書」導致無端猜疑，枉送性命的事件，見《資治通鑑》第一百九十二回：

「君廓在州，驕縱多不法，徵入朝。長史李玄道，房玄齡從甥也，憑君廓附書，君廓私發之。不識草書，疑其告己罪；行至涇

南，殺驛吏而逃，將奔突厥，為野人所殺。」

我簡單的「翻譯」一下：「在唐高祖的時候有個名叫王君廓者，因為立了戰功，被封為大將軍；但平日行事驕傲放肆，做了很多不法之事。有一次皇帝有事召他入朝，長史李玄道（房玄齡的外甥）委託王君廓帶了一封信；君廓偷偷的把信拆閱，但因為不認識草書，就懷疑李玄道是在打他的小報告；於是行經渭南的時候，心虛之下就殺了驛站的官員逃跑了，結果在投奔突厥人的路上，被野人殺害。」

託信的李玄道後來也因此事被連坐流配巂（ムメレノ）州。清末大儒顧亭林一向是不主張寫草書的，為了這件事，在他的《日知錄》中引文嘆息說：「草書的禍害竟然大到這種地步！」又說：「北齊趙仲將雖然博涉各種書體，善長草隸（這裡的隸指的是楷書），但是寫給弟弟的書信都是用正楷的。趙仲將說：『草書很難懂，因此用草書寫信給別人，是一種不禮貌的行為，如果寫給家中的晚輩，也會被人懷疑有什麼企圖，因此寫信必須用正楷。』」<sup>3</sup>

## 乙、書者技術不佳或寫錯字

書者寫錯了字或根本沒有「法度」，不但觀眾不懂，連行家都得猜上半天，「理所當然」大家也都看不懂。

北宋名僧釋惠洪在《冷齋夜話》裡有一段〈草書大王〉紀錄：

「張丞相好草書而不工。當時流輩，皆譏笑之。丞相自若也。一日得句，索筆疾書，滿紙龍蛇飛動，使姪錄之。」

3 顧亭林《日知錄》：「夫草書之變乃至是耶！北齊趙仲將學涉群書善草隸。雖與弟書字皆楷正，云：『草不可解。若施之於人，似相輕易。若與家中卑幼，又恐其疑，是以必須隸筆。』」

當波險處，姪罔然而止。執所書問曰：『此何字也？』，丞相熟識久之，亦不相識。詬其姪曰：『胡不早問，致余忘之。』

大意是說：有個張丞相喜歡寫草書，但又不夠專精。當時會寫書法的人都譏笑他，但張丞相毫不在乎。有一天丞相忽然想到了一個句子，拿起筆來就很快地寫下來，字如龍蛇飛舞般的滿滿寫了一張紙，然後要他的姪子把內容抄錄起來。

他的姪子抄到了比較潦草放縱的地方，就愣在那裡抄不下去了。拿去問丞相說：「這是個什麼字？」丞相自己看了很久，也不認識。反而怪他的姪子說：「爲什麼不早点拿來問，害我忘了。」

這不是個笑話，在歷史上張丞相是確有其人，指的是北宋徽宗時丞相張商英（天覺）<sup>4</sup>。光讀《冷齋夜話》裡紀錄可能會誤以爲張天覺是一糊裡糊塗之官場人物，其實不然；張是一個好宰相，《宋史》說他「負氣倜儻，豪視一世」。張天覺就任宰相時，正值惹人討厭的奸相蔡京被趕下臺之際，張天覺的清廉很讓眾人稱賢，耳目一新，宋徽宗把他當作「人望」。當時正逢久旱，而他一當上宰相老天就湊巧降雨，徽宗非常高興，還大書了「商霖」兩字賜之。

不過「人望」歸人望，官大不代表書法就一定「ㄅ一ㄨ、」。草書是一種筆畫見似簡單，變化卻是莫測高深的書體；看似任意爲之，其實筆筆莫不有來歷，若輕率爲之，不免爲行家訕笑。張丞相的毛病，其實也是一般書者的通病，寫字既喜歡揮灑，又沒有耐性下基本工夫，結果一碰上行家檢驗，個個都變成「草書大王。」

《冷齋夜話》的作者釋惠洪是個出家人，是黃山谷的學生，又與

4 張商英，字天覺（西元1043-1121）宋徽宗時拜尙書右僕射，書蹟有《女夫帖》、《沐川寨記碑》。

張天覺私交不錯，應不至於打誑造謠。

古來凡是書法大家，從他們傳世的作品來看，鮮有不合法度者。張旭、懷素的書法皆以狂放著名，號稱「顛張狂素」。但歷來書評者對其言行或有非議，對他們書藝的「法度」大都推崇無比，如《新唐書張旭傳》云「後人論書，歐、虞、褚、陸皆有異論，至旭，無非短者。」

宋朝大書家黃山谷也說：「長史性雖顛逸，字字入法度」。

文徵明於《自敘帖》刻本題跋說：「藏真書如散僧入聖，雖狂怪怒張，而求其點畫波發，有不合於軌範者蓋鮮。」

宋朝黃伯思是最反對「草書狂怪」的代表人物，他在所著的《東觀餘論》裡就力陳狂草之非：「草之狂怪，乃書之下者，因陋就淺，徒是以障拙目耳。」但是他對張旭卻是另眼相看的，在張旭《草書千字文》跋中幾乎是「讚不絕口」：「張旭所書千字文，雄飲軒舉，槎枿絲縷，千狀萬變，雖左馳右驚，而不離繩距之內。……然後知其真長史書，而不得虛名矣。」

若對照現代文字電腦化，「動口不動手」、「無法度」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，書法家們未來可能是唯一有「親自書寫文字經驗」的一群人，也將扮演起「文字導師」或「文字顧問」的重責。

### 丙、繪畫性的書法

在這類作品中，文字本身的意義不重要，作者也不指望你去解讀它，如常被誤認成「書法」的歐美一些抽象藝術大師「寫」的作品，如漢斯哈同（Hans Hartung）、克萊恩（Franz Kline 1910~1962）（圖一）等人；文字藝術家馮明秋類似甲骨文大篆體的作品<sup>5</sup>（圖二）與旅

5 馮明秋，西元1951年生於香港，現代藝術家，精於篆刻、雕塑與書法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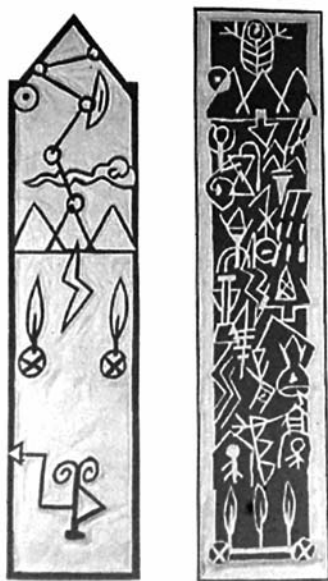
美中國畫家徐冰的「天書」<sup>6</sup> (圖三)，素人畫家洪通的「對聯」<sup>7</sup> (圖四) 等皆貌似漢字，卻都標榜「反閱讀」。這類屬「借殼上市」的假書法，如文字往往僅被作為「繪畫符號」或「布景道具」在使用，本身不一定要有含義。如果你坦承看不懂是「理所當然」，但是你說「看得懂」，恐怕連作者本人都會覺得很訝異了。



圖一 抽象藝術大師克萊恩 (Franz Kline) 作品

- 
- 6 徐冰，西元1955年生，中國現代藝術家。在文革時期，徐冰以自刻方塊字的方式，開始創作新的漢字，在三年間，他一共刻了四千多個無人能懂的漢字，並用這些字印出了《析事鑒》這件作品，又稱做「天書」。
- 7 洪通（西元1920-1987）台南縣南鯤鯓人，台灣傳奇性之素人畫家。一輩子沒學過畫，五十歲時突然對繪畫產生興趣，並在一九七二年於台北美國新聞處首次發表個展，轟動一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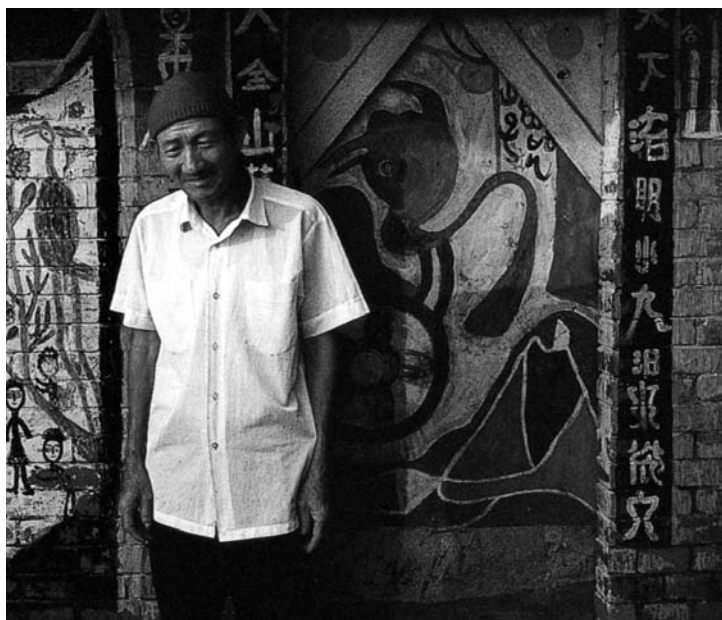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二 馮明秋「篆刻」作品



圖三 旅美中國畫家徐冰的「天書」



圖四 「朱豆伯」洪通自家門口的「對聯」，可能只有他本人才看得懂寫些什麼。

## 「故意讓你看不懂」的作品

最後是一種比較「惡質」類的作品，作者專挑一些冷僻的書體或文字，故弄玄虛，以觀眾看得一頭霧水為樂事。展覽會中經常被「圍觀」、「猜謎」者也以此類占大多數。我實在質疑，展覽會把關的評審們，是否都有「解讀」此類作品的的能力？如果評審沒有問題，顯然就是主辦單位未盡提供說明解釋的責任了。這也是目前一般的書法展覽不論在現場或畫冊上的展出，最讓人覺得粗糙和詬病的地方，既然要公開展覽就沒有道理讓觀眾看不懂。

胡適之先生是個平易近人的學者，他一向主張說話或作文要讓最大多數的人能懂才好，他曾說：「凡是說話作文能叫人了解的人，都是富於同情心，能細心體貼他的聽眾（或讀者）的。」一個能將心比心體貼讀者的人，當然會獲得讀者熱情的擁抱。書法作品又何嘗不是如此？故作高深的作品或言論只會嚇跑觀眾，讓觀眾產生隔閡和挫折感。人類第一流作家的文學或藝術，多半是所謂的「雅俗共賞」，像荷馬、莎士比亞及歌德的文藝，拉斐爾的繪畫，莫札特的音樂等，他們也都具有相當的通俗性。

## 紅顏與白髮

當今政府漠視國文程度日漸低落，處心積慮的想將高中國文課文言文比例大幅降低，並減少每週國文授課時數，還將「中國文化基本教材」列為選修。於是就有人「揣摩上意」起身附和，謂文言文「太深」、「看不懂」、「不實用」；其實文字運用，在乎運用者的功力，無關白話或文言文。

白話文看似簡單，但「囉哩吧唆」說了半天，沒有重點，不知所云者也比比皆是；老蓋仙夏元瑜在《以螻蛄爲師》一書中，對於「累言冗詞」也是大呼受不了，他還模仿寫了一段文字，要大家「猜猜」他究竟在說什麼？

「我那顆跳躍的赤子心之下，靈魂的深處飄過一陣虛空。腦中起了靜靜的波動。要以可卑的圓形金屬換取軟白的粒粒，腰帶變緊才左腳一動，右腳一拖（我有點蹶之故），千里飛翔的倦鳥終於返回他安樂的窩巢。」你看得懂嗎？我再多給你五分鐘想想……。答案是：「肚子餓了，想起該去買東西，吃飽了再回家。」而文言文看似較難，卻能表達無限的深情濃意。例如：「天長地久，海枯石爛」短短八個字用白話文又如何能短短數字描盡情深？

李敖最近的「神州文化之旅」，在上海復旦大學有一場精彩的演講，其中也有一個妙喻：「當我們說這是女孩子，這是老頭子，這不是最好的中文，當我們說這是『紅顏』，這是『白髮』，這才是最好的中文。」「紅顏」、「白髮」簡簡單單的四個字，我不知道要用多少白話，才能表達出同樣的意境。當然，日常生活講話還是要讓別人「聽得懂」爲上策，古代有一個「打蠍子」的笑話：

有個書呆子老師，說話寫文章都喜歡咬文嚼字向學生炫耀，一天夜裡他睡覺時被蠍子螫了，便搖頭晃腦喊道：「賢妻！速燃銀燭，汝夫爲毒蟲所襲！」連說了幾遍，他的老婆卻怎麼也聽不明白，他又說：「身如琵琶，尾似鋼錐，叫聲賢妻，打個亮子看是何物。」他的妻子還是不明白。書呆子實在痛得熬不住了，一急之下，順口吼道：「死老婆，快點燈，蠍子螫死我啦！」

簡簡單單的一句話，非得如此咬文嚼字，酸氣沖天，被螫死了活該！